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襄中法发〔2023〕13号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关于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十条措施》已经院党组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0日



关于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 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以及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加快襄阳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助推全省构建全国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建设贡献司法力量，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条 全面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节点刚性嵌入审判管理流程，确保涉企案件在线评估率达到 100%，实现制度运用的可标注、可倒查、可统计。防止程序空转，确保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限管理等各环节，对涉案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实质性分析、评估，并根据分析评估意见作出针对性防范和处置，努力将司法活动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规范民事财产保全，加强保全措施的必要性和适当性审查，在保障保全申请人诉讼权利的同时，要及时与被保全企业做好沟

通，最大限度减轻对被保全企业的影响。

第二条 深入优化涉企案件“绿色通道”。针对涉企案件，坚持“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调解、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切实实现“快立”“快审”“快执”涉企案件。设立涉企“绿色服务窗口”，实现网上、线下立案当日申请、当日立案、当日分案、当日移交业务庭，压缩涉企案件立案耗时。落实涉企案件“绿标签”制度，凡涉企案件立案时同步实现在办案系统标识和在卷宗上加贴“涉营商环境案件”专用标识，依法快速、低成本审理涉企案件，高效实现当事人诉权。加大涉企案件专项执行力度，集中攻坚涉企执行案件，加强对涉企执行案件各个节点的管理和监控，对用时过长的案件及时提醒督促，最大限度实现胜诉涉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加强源头治理，多元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调衔接机制作用，进一步整合优化多元解纷合力，提高民商事纠纷调处效率，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性强、耗时短、成本低的方式和渠道解决矛盾纠纷。建立多元化解“绿色通道”，涉企纠纷一律引导诉前调解，调解不成的，在2个工作日内由立案庭将案件分配至业务庭进行审理。继续深化“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推进“法院+商会”多元解纷机制的运行，加大商事纠纷先行调解力度，发挥商会调解化解涉民营经济纠纷的优势。

第四条 建立健全涉企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提升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让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商事纠纷诉讼更加便捷高效。基层法院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应用必用。推动二审独任制适用，二审独任制适用率不低于15%。真正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降低诉讼时间成本，及时帮助企业化解纠纷。

第五条 强化涉企案件的审理执行期限管控。从严控制审限延长、扣除、中止等情形的审批，基层法院案件审理、执行期限变更须报院长审核，因同一事由不得再次申请变更审理期限和执行期限，坚决防止因案件审理时间过长而“拖瘦”“拖垮”民营企业，切实降低企业诉讼维权成本。严格规范司法鉴定评估期限的管理，案件承办人要把严司法鉴定程序启动关，自收到当事人鉴定申请之日起，承办人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司法鉴定处提交鉴定审批表及鉴定所需的资料等工作，司法鉴定处应在收到资料的3日内审查是否受理，对不符合委托条件的及时退回资料并书面说明理由。当事人补充提交材料不超过2次，自通知当事人之日起补充材料质证时间不超过14天。加快案件材料流转工作，在无公告送达、涉外送达等特殊情况下，上诉案件自答辩期满5日内移送二审法院，上级法院自结案之日起向下级法院退卷的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六条 持续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优化在线庭审、

电子送达、电子归档等电子化服务，实现在线诉讼“降成本不降质量、提效率不减权利”。大力推广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电子送达平台应用。实现律师服务平台和在线服务平台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50%、40%以上，电子送达率达到 70%以上。

第七条 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诉讼成本。对生产经营前景良好而暂时无力缴纳案件受理费的企业，受案法院应及时审查、审慎决定企业的缓、减、免交案件受理费的申请，切实降低涉案企业维权费用。全面推行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收费“100 元”，切实降低破产案件诉讼成本。全面落实胜诉即退费制度，对符合退费条件的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简化退费审批程序，案件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在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将胜诉方预缴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向其指定账户退还。

第八条 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灵活采用“活封”、分割查封、置换查封、协商查封等执行方法，有多种财产可选择的，应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小的财产进行查控，尽最大可能保持企业财产运营价值和正常经营。充分用好执行和解制度，对于因资金流动性困难暂时不能清偿执行债务，但有发展潜力、存在救治可能的企业，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减免债务、延期支付等执行和解协议，依法为企业缓解债务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全面强化执行案款管理，积极开展涉企执行案款无申请发放工作，

确保涉企案款应发尽发。常态化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活动，依法灵活高效推进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完善失信惩戒制度，畅通信用惩戒救济渠道，探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预警和信用修复制度，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规定，对已经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主动屏蔽失信信息并向征信部门推送，或向被执行人出具书面信用修复证明，帮助市场主体回归经营正轨。

第九条 建立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助力企业健康发展。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热线，进一步畅通企业涉法诉求渠道，进一步规范诉求移交、转办、答复工作流程。对个案审理中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风险，积极开展释法答疑、发送司法建议等工作，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加大对民营企业用工指导和服务，强化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编制涉企业败诉的劳动争议案件典型案例手册，引导劳动者正当维权，助力企业防范风险、合规用工，促进劳资关系和谐发展。全面畅通院企交流渠道，落实诉求联办、诉调对接等“九大机制”，定期联合市工商联召开服务民营企业座谈会，积极开展“送法进企”活动，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第十条 稳妥办理破产案件，积极救助困境企业。建立完善衔接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程序的预重整审理机制，充分发挥预重整在节约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和提升重整成功率上的优势。

探索破产重整识别的具体标准，及时甄别具有拯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危困企业，依法导入重整、和解程序，从源头上降低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市场资源重新配置的选择成本。全面推行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企业信用修复建立“绿色通道”，以便重整、和解企业获得新的社会信用评价，促进企业健康发展。